

项目名

检测类

委托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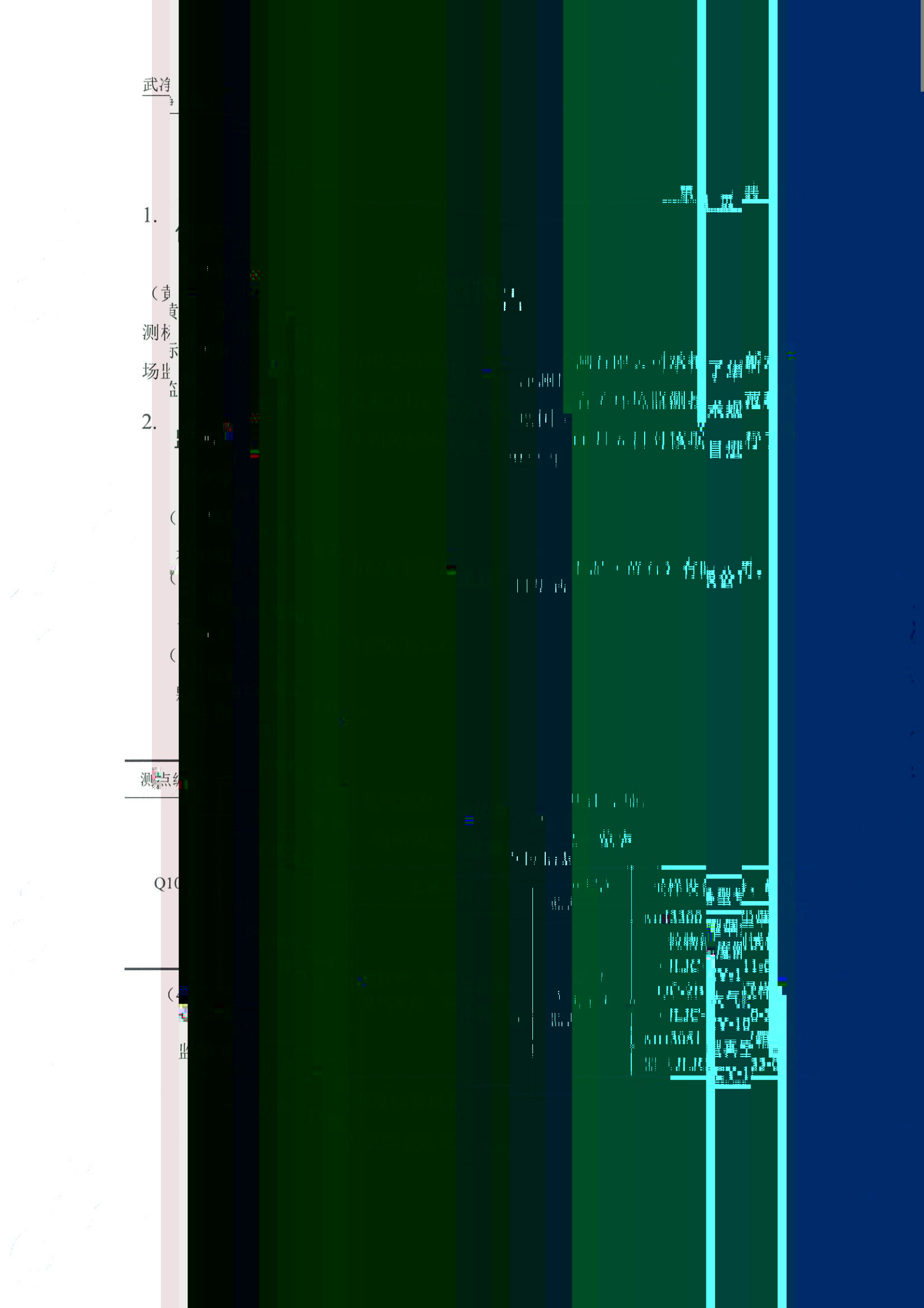
报告日

澜检
东湖新
32
号
园
) B
5
17
7367
测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
地块 B3 栋 2-5 层
78

1.
2.
3.
公司提出
4.
负责；不
报告无
5.
报告涂
对本检
报告复印
6.
逾期
告由委
的样品均
7.
对样品
未经本公
件应由
余客户特
不再留
本报告不

明

骑缝
，报
于收 章及 MA 章无效。
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则，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部分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
专用
管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
用章确认。
违者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
必究。



武净（监）字 20223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非甲烷总	（HJ
	臭气浓度	（GB/T
	硫化氢	（
	氨	（HJ 5

3. 质量保证与控

（1）参与本次

（2）本次监测

（3）本次监测

（4）采样期间

（5）样品的采

监测技术规范的要

（6）监测数据、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
Q-221108FQ01001-1（k	

备注：全程空白样测应限值的 10%。

样品名称	空编
硫化氢（μg/mL）	040

表 3-1

样检测
mg/m³
ND

为 ND，

武净

（监）字20223390

4.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次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RDF除臭系统废气排放口 H=40m	颗粒物	标况风量	48536	49293	49536	49536	49536		
		排放浓度	2.6	2.5	2.6	2.6	2.6		
		排放速率	0.13	0.12	0.13	0.13	0.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	1.4	1.5	1.5	1.5		
		排放速率	0.073	0.069	0.074	0.074	0.07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83	0.277	0.283	0.283	0.283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氨	排放浓度	0.68	0.68	0.68	0.68	0.68		
		排放速率	0.033	0.034	0.034	0.034	0.03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49	549	549	549	549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单位为m；“/”表示无此项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限值。

5.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RDF除臭系统废气排放口中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要求。

结束**

编制日期 2022-11-

签发日期 2022